

# 海外兒童 & 青少年華語夏令營團體住宿活動申請表

<b>個人資料</b>	中文姓名		聯絡電話	( )										
	英文別名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
	身分證字號		生日： 年 月 日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			
	護照號碼		身高： cm	體重： kg 血型： 型										
	E-mail	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( 區域碼 )												
<b>緊急聯絡人</b>	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與學生關係									
	E-mail		電話		行動電話									
	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與學生關係									
	E-mail		電話		行動電話									
<b>個人健康事項與性向</b>	飲食習慣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皆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			
健康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				
目前正接受藥物治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說明_____														
不可參加之活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說明_____														
特殊習慣：_____														
興趣專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				
<b>注意事項</b>	一、 招生對象：12 歲以上夏令營學生。10~11 歲欲申請者，必須有哥哥或姐姐一起報名夏令營活動 （恕不接受 9 歲以下學生申請）													
二、 住宿日期：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報名梯次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5%;">Check in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5%;">Check out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梯次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 月 02 日 下午 15:00~17:0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 月 21 日 上午 09:00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梯次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 月 23 日 下午 15:00~17:0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 月 11 日 上午 09: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報名梯次	Check in	Check out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梯次	7 月 02 日 下午 15:00~17:00	7 月 21 日 上午 09: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梯次	7 月 23 日 下午 15:00~17:00	8 月 11 日 上午 09:00
報名梯次	Check in	Check out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梯次	7 月 02 日 下午 15:00~17:00	7 月 21 日 上午 09:00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梯次	7 月 23 日 下午 15:00~17:00	8 月 11 日 上午 09:00												
三、活動人數：12 人額滿為止 (8 人以上開辦本項活動)														
四、費用：每人每梯次 NT\$42,000 元														
五、報名方式：									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請上網下載或透過電話 / e-mail 索取報名表，詳細填寫後 e-mail 或傳真至華語中心。</li> <li>● 華語中心以 e-mail 寄出確認通知，並保留其名額。</li> <li>● 華語中心於 3/31 寄出繳費通知，請於收到繳費通知後一週內完成活動繳費。</li> <li>● 即日起接受報名，額滿為止。</li> </ul>														
六、報名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止。														
七、住宿地點：劍潭青年活動中心，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chientan.cyh.org.tw/">http://chientan.cyh.org.tw/</a>														
八、費用包含：住宿 20 天(19 晚)、一日 2 餐(星期六日 1 日 3 餐)、活動器材費、活動費、洗衣費、講師費、生活輔導員、六日台灣之美戶外郊遊費、捷運悠遊卡 500 元、新台幣 200 萬保險費(含意外醫療保險新台幣 10 萬元，依台灣法令未滿 14 歲投保最高保額 100 萬+意外醫療 10 萬，14 歲以上投保 200 萬+意外醫療 20 萬)。														
九、費用未含：夏令營學費、個人電話費、購物等，非上述營隊費用內容列出之項目。														
十、退費辦法：									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繳費後至開學日前一個月退還住宿費 50%。</li> <li>● 開始上課後，則不予退費。</li> </ul>														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中國文化大學華語中心	救國團中國青年旅行社
TEL：886-2-27005858 EXT. 8131~8136	TEL：886-2-23711226 EXT. 285
FAX：886-2-27081257	FAX：886-2-23110631
E-mail： <a href="mailto:hchu@sce.pccu.edu.tw">hchu@sce.pccu.edu.tw</a>	E-mail： <a href="mailto:s980597@cyc.tw">s980597@cyc.tw</a>

十二、健康聲明：

- 本人若有過敏、氣喘、癲癇、心臟病、傳染病等，不適合參加團體生活之疾病者，請勿勉強報名。
- 任何需要指導老師特別照顧之情況，請於報名時提供醫生診斷或書面說明。
- 因報名時未告知之症狀，致使教學或活動無法順利進行者，其責任概由報名本人或監護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學員參加資格，或提早遣返，所剩餘課程費用恕不退還。

責任說明：

- 基於安全考量，應如適逢天災、地變、罷工等突發事件或交通狀況，主辦單位保留更動權利。
- 營隊期間因個人行為而導致公物毀損，需照價賠償。
- 團隊活動中，擅自離隊自行活動者，為安全起見，主辦單位將主動通知家長，並得報警處理。
- 如因學員個人行為不當，嚴重違反營隊規定者，或有不守紀律或妨礙課程及團體活動者，主辦單位得保留退學的權利，費用恕不退還。
- 請家長詳細填寫訪視者資料表，如有名單之外來賓想探視學生會電話通知家長確定身分，如無法聯繫上家長本人則因安全顧慮恕不答應其要求。
- 任何攜帶違禁品及菸酒者，主辦單位得保留退學之權利，學費則不退還。
- 營隊進行期間，為求課程活動進行順利，除非經主辦單位同意者，謝絕家長參加營隊課程活動。
- 貴重物品請勿攜帶，並自負保管責任。

本人對於主辦單位規定之事項與活動內容，均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配合。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在台訪視者資料	姓名		身分證號		與學生關係	
	電話		行動電話		住址	
	姓名		身分證號		與學生關係	
	電話		行動電話		住址	

- 注意事項**
- 表格上訪視者為學童在台營隊期間的緊急聯絡人，如聯絡不到此人依訪視表以下類推。
  - 每次探訪時，至少需有一位為上述填寫之訪視者，探訪地點僅限住宿樓層之交誼廳。
  - 訪視者務必攜帶有照證件以供核對。
  - 為了學生安全，非上列填寫之訪視者，輔導員有權拒絕其訪視行為，敬請配合。

備註